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稅捐事件，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六、年、月、日。」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6 年 6 月 26 日檢具訴願再審書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申請再審，記載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530127310 號函等字樣。惟上開再審申請書並未載明不服申請再審之事實及理由，致本件再審標的及理由尚有未明，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630687810 號書函通知

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檢還臺端再審申請書影本 1 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 第 97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再審之標的、事實及理由，並檢附原訴願決定書影本到會，俾憑審議。.....」該書函於 96 年 7 月 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再審申請人迄未提供申請再審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書文號、訴願決定書等影本及再審理由等事項。從而，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再審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